

石家庄市鹿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鹿市监处罚〔2026〕64-2号

当事人：岳云龙

住所（住址）：

身份证件号码：

2025年10月2日，石家庄市动物园内发生观光车辆与行人碰撞的特种设备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2025年10月16日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下发指定管辖通知书，指定本局对涉事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及责任人员开展调查处理，2025年10月17日经主管领导批示，予以立案调查。2025年10月17日由于事故性质、原因及责任划分需由市级事故调查组依法认定而中止调查。2026年5月26日，本局正式收到石家庄市动物园“10·2”一般观光车辆碰撞事故调查组出具的事故调查报告，依法恢复调查程序。

经查，当事人岳云龙身份证号*****鹿泉区王炜游览观光车服务中心在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联系地址石家庄市鹿泉区金成嘉园，持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证书编号*****，作业项目为观光车和观光列车司机，项目代号N2，取证日期2025年9月16日，有效期至2029年9月30日。2025年10月2日系岳云龙取证后首次上岗，驾驶WQL5140型燃油旅游观光车，制造厂家为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车牌号“厂内冀A05626”，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编号“车

冀 LUQ0508”，与对向行走的游客发生碰撞。此次一般事故造成1人死亡、2人受伤，属于一般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石家庄市动物园“10·2”一般观光车辆碰撞事故调查组出具的调查报告，证明事故发生经过、伤亡后果、事故原因及责任认定等核心事实；

2.2023、2024、2025年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定期检验报告和事故发生后对相关车辆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委托鉴定检验报告，证明涉事观光车辆的安全技术检验状况及设备合规性情况；

3.涉事单位2025年7、8、9月份安全调度会议纪要，证明涉事单位日常安全工作部署、安全管理要求传达及教育培训落实情况；

4.涉事单位安全管理制度、运营管理台账、作业人员资质档案、安全教育培训记录，证明涉事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及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5.对相关责任人员的询问笔录，印证事故发生经过、作业人员履职情况及单位安全管理实际状况；

6.鹿泉区王炜游览车观光服务中心提供的谅解书。

本局于2026年8月18日向当事人送达《石家庄市鹿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石鹿市监罚告〔2026〕64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

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作为涉事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作业过程中未采取有效措施控制车辆，导致事故发生并造成人员伤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施行）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施行）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吊销相关人员的资格”规定进行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施行）第十四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施行）第九十二条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岳云龙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作业项目：观光车和观光列车司机；项目代号：N2）。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此页无正文)

石家庄市鹿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9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